

# 交通部觀光署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
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觀秘字第0940003093號函訂定，並自94年1月28日生效  
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觀秘字第0979000017號令修正，並自97年1月21日生效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觀秘字第1139000004號令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辦理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（以下簡稱檔卷），應填具所附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敘明理由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向本署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本署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。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四、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，經通知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七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，逕行駁回之。
- 五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以複製品為原則。檔卷經電子儲存者，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。
- 六、提供應用之檔卷，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，本署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- 七、申請人至本署應用檔卷時，應出示核可通知書或同意函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本署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。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，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。
- 八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  - （二）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 - （三）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  - （四）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、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為限。
  - （五）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  - （六）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署網路系統。
  - （七）本署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

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之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為之。其使用應遵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；可攜式媒體使用前應經本署掃毒檢查。

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卷交由陪同之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九、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
十、應用檔卷時，申請人有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列情形者，本署得停止其應用，並記錄之。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論處。

十一、申請應用之檔卷，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。歸還時，應經本署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
十二、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十三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費用，申請人應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及相關法規或收費標準繳納之。收費後，本署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